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 海 置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本金 2.5 億港元之非承諾性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資料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金 2.5 億港元之非承諾性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該銀行**」）根據一份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 2.5 億港元為期 360 日的非承諾性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現有債務再融資。

根據該融資函件，本公司向該銀行作出如下承諾：

(i)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 51%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股權；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應最終控制及/或實益持有（不論直接及/或間接）粵海控股的大多數股權；及

(iii) 香港粵海應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42.95% 的股權。

若本公司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聲明不正確，將構成違約事件，該銀行可發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宣布終止該貸款融資，且根據該融資函件項下的應付負債將成為應付到期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43.06% 的股權，並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而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最終持有其控制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健

香港，2025 年 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王健先生及焦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袁靜女士及李文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